**云南民族大学分散采购流程图**

采购部门按照资金审批权限进行项目立项，填写《云南民族大学

物资设备采购申报表》，并按照校内程序进行审批；连同采购设

备数量、价格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等材料清单交资产管理处

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复，资产处会同监察室、审计

处确定招标代理公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签订代理协议

资产管理处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采购项目

向省财政厅采购管理处进行“备案”申报

招标代理公司依据项目设备技术参数，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，送学校审查

招标代理公司依法依规独立组织招标活动,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网站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；评标（谈判）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，负责向学校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并提交评标报告；学校监察、审计部门派人全过程监督

学校确定中标公司后，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学校定标意见书确定的成交供应

商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结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

资产处组织申报单位及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，

拟定采购合同。申报单位、学校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

行审查，由学校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订采购合同

申报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组织项目初验，初验合格后，向资产处提出书面终验申请，资产处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；申报单位办理财务报销手续

资产处对招标全过程原始资料收集汇总，装订成册，建档保存备查

**附注：1、分散采购是指政府采购目录以外，单价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物资采购行为，按照规定必须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招标公司进行代理招标。**